**采购需求**

**1、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3、成交人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海关报关单等证明材料。**

**4、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响应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名称** | **具体要求内容** |
| 1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注：成交供应商收款前须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法规与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因发票税率与协议约定税率不一致，而导致税额不一致，甲方有权将税额差额从未支付的货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进场后20日历天内完工（进场时间以监理通知为准） |
| 4 | 免费质保期 | 货物验收合格后六年 |
| 5 | 商品包装要求 | 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交付全部货物的包装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标准执行。 |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2P挂式空调 | 1、2匹冷暖变频挂机，支持电辅热； 2、能效等级为二级及以上； 3、制冷量≥5000W； 4、制冷功率≤1260W； 5、制热量≥7200W； 6、制热功率≤2050W； 7、循环风量≥900m³/h； 8、内机噪音≤43dB； 9、外机噪音≤53dB； | 套 | 203 | 小活动室 四人宿舍 二人宿舍（卧室） |
| 说明: 1、报价时应考虑空调安装时所需电源线材及施工安装，其磋商报价应包含设备费、安装配件及辅材费、运输费、高空作业费、维保费、安装调试费、现场搬运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安装配件及辅材包括但不限于加长铜管、外机支架、电线线缆、空调插座、开关及开孔封堵(含墙面清理)等。供货安装需符合相关安全规定，安全责任成交人自负。 **2、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六年。**质保期内，需提供7\*24小时的免费电话咨询服务支持，对于用户的售后服务请求须在12小时内上门服务，首年只换不修。在质保期内因设备重大质量原因而需要更换或维修的，须在 48 小时内完成，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在设备免费质保期内，因设备制造原因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人应负责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在约定时间内无人上门解决问题，逾期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相关费用将从货款中扣除如通过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更换。 3、供应商的相应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 4、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采购人验收时将逐条核对，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并追究违约责任。 5、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提供了磋商文件未要求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将不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地反映评审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74.32万元（其中暂列金（含税）3.27万元，磋商时不下浮）** | | | | | |

**三、人员培训要求**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保养维修、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

**四、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质量: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五、验收**

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